

(1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;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宝鸡市陈仓区拓石镇人民政府)的(2025年宝鸡市陈仓区拓石镇通洞村10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年宝鸡市陈仓区拓石镇通洞村10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祥逸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4212.5234万元,资产总额为1494.191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祥逸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1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